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编制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 目录

一、商务响应文件 .....	3
1、响应函 .....	3
2、报价一览表 .....	5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6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9
被授权人身份证 .....	9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0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11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财务状况 .....	14
资产负债表 .....	14
利润表 .....	15
现金流量表 .....	1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7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18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0
9、信用中国查询 .....	21
10、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22
二、技术响应文件 .....	23
1、服务方案 .....	23
2、项目经理情况表 .....	26
3、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7
中标通知书 .....	29
合同 .....	32
4、房产证 .....	62

# 一、商务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07150242-14291978）采购的邀请，王建华 项目负责人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叁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伍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协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

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无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

电话、传真：69168618

邮政编码：2018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银行账号：31001976220050001147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王建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07150242-14291978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 保管仓库租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叁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

说明：

(1) “金额 (元)” 指投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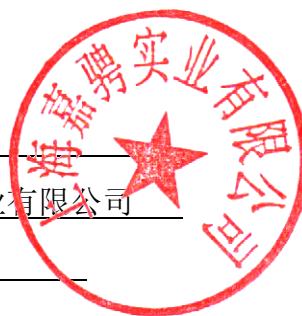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建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07150242-14291978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 保管仓库租赁	3191985 元	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 1 号仓库、 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 2 号仓库、 嘉定区嘉安公路 2601 号 3 号仓库
	报价合计	3191985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以上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王建华

供应商(公章)：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嘉安公 2599 号

姓名： 陈品良 （性别： 男 年龄： 68 职务： 总经理 ）

身份证号： 310222195804161817 系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310114000251107150242-14291978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4月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我 陈品良（姓名）系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王建华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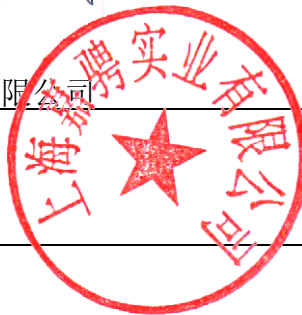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建华

单位名称及盖章：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

日期： 2026年4月7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 2、地址：嘉定区嘉安公 2599 号
- 3、邮编：201821
- 4、电话/传真：69168618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 6、行业类型：仓储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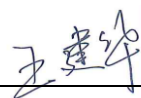
- 1、实收资本：500 万元
- 2、资产总额：3559 万元
- 3、负债总额：807 万元
- 4、营业收入：1071 万元
- 5、净利润：258 万元
- 6、上交税收：123 万元
- 7、在册人数：19 人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无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1405306F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4日

住所 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品良

经营范围  
摩托车、汽车配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讯器材、装潢材料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的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0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7日



# 财务状况

##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2025-12-31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076,938.04	21,216,158.7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48,009.01	57,802.11	预收款项	34	504,058.00	160,000.00
预付款项	5	77,926.28	104,038.1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85,620.76	74,213.7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00.00	5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7,479,863.73	20,158,007.73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203,373.33	21,378,498.94	流动负债合计	41	8,069,542.49	20,392,221.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58,462,578.12	58,280,244.05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37,076,429.03	34,321,99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1,386,149.09	23,958,25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8,069,542.49	20,392,221.47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2,519,979.93	19,944,52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1,386,149.09	23,958,25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7,519,979.93	24,944,528.25
资产总计	30	35,589,522.42	45,336,74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5,589,522.42	45,336,749.72

# 利润表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2025-12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706,826.06	10,706,826.06
减：营业成本	2	8,351,354.55	2,305,470.23
税金及附加	3	74,627.92	621,381.7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237.39	30,772.5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74,153.13	559,836.6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37.40	30,772.57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432,403.58	5,209,083.32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900.00	11,708.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22.56	-2,581.2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29.97	-5,756.12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31,459.48	2,573,472.00
加：营业外收入	22		1,979.68
其中：政府补助	23		1,094.72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31,459.48	2,575,451.68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31,459.48	2,575,451.68

# 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2025-12



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1,062.40	11,526,57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29.97	466,306.5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4,997.45	1,627,588.2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15,650.44	1,547,918.28
支付的税费	5	30,698.43	1,233,15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9,577.79	14,506,5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10,468.26	-6,922,3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0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17,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16,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10,468.26	-7,139,220.6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3,966,469.78	21,216,158.7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4,076,938.04	14,076,938.0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收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6年3月3日

No. 33101526030005012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60300055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3	652.21
3310162603000557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3	264.88
3310162603000557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3	397.33
33101626030005575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6-02-01至 2026-02-28	2026-03-03	13,244.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					¥14568.5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嘉定区嘉定区公路25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收据  
数据  
关联  
交纳税人  
作完税证明

#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 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034051

填发日期：2026年3月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741605306F	纳税人名称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0638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3,827.20
4310162603000638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1,913.60
4310162603000638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119.60
4310162603000638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119.60
4310162603000638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2,033.20
金额合计	(大写)捌仟零壹拾叁元贰角				¥8,013.2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035443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741605306F		纳税人名称		上海嘉鹏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0638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478.40		
4310162603000638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119.60		
43101626030006385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02	47.84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				备注		¥645.84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0101)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9、信用中国查询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1605306F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向同级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品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07-24	住所	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

2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全部 2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行政许可(新标准) 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DPX2023057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8

有效期自	2023-07-18
有效期至	2028-07-17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嘉定区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4002454591M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4034N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3101141605010295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5-12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防伪税控企业申请开票最大限额(2.0)
许可机关	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审核类型	普通

# 10、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CN/

企业名称: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span style="color: red;">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spa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p> <p>企业名称: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p> <p>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13时37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二、技术响应文件



### 1、服务方案

#### 1、项目背景

本次投标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年两付。

租赁地点及面积分别为：

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2568平方米。

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1840平方米。

嘉定区嘉安公路2601号2631平方米。

总面积为：7039平方米。

#### 2、场地使用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采购人发现改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我方进行修复，我方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采购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租赁期间，采购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采购人负责维修。采购人拒不维修，我公司可代为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租赁期间，我方保证该场地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我方对改场地进行检查、养护、提前叁日通知采购人。检查养护时，采购人应予以配合。我方应减少对采购人使用该场地的影响。

### 3、转租、转让和交换

(1)除我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采购人转租外，采购人在租期内，需事先征得我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场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办公场地，不得分割转租。



(2)采购人转租该场地，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场地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在租期内，采购人将该场地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场地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场地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我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4、质量保障：

电线电缆、系统照明根据公安局要求排线安装，保证仓库内设备的用电需求。平时定期做好维护工作。

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根据内部布局，合理安放消防设施，保证每个点都在消防可控范围。

外部防盗门窗：全部窗户安装不锈钢防盗窗及防盗门，保证存放物资的安全。

### 5、应急处置：

维护人员随时检查维护线路的安全，平时如遇有线路问题能在当天查明并解决。

根据天气情况，在台风或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提前做好安全检查和漏水防护，保证存放物资的安全。



## 6、增值服务：

提供进仓涉案车辆的电瓶现场拆解服务，保证车辆的安全停放。

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新对仓库内的消防系统和监控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以便能更好地保障采购人对场地的安全性和设备的技术性等方面的需求

## 7、其他承诺：

在上一个租期内公安局在仓库内投入了300多万的设备

- (1) 公检法涉案物品网上交接平台
- (2) 另外在仓库内建造了涉密的贵重物品仓库
- (3) 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我方承诺这些装置和设备都不能移动和搬运。

## 8、其他补充说明

- (1) 该场地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均由我方承担。
- (2) 我方应在收到租金后的十日内按本合同金额(包括物业管理费)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正规发票供采购人报账使用，发票抬头和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 (3) 租赁期满后，采购人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叁个月通知我方，采购人不再承担违约金。
- (4) 采购人在该场地装修及增加的附属设施均属采购人所有。
- (5) 本合同签订时，如我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该场地的房地产权证且因我方原因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约定使用该场地的，我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

##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07150242-14291978

姓名	王建华	年龄	58	文化程度	初中	毕业时间	1981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徐行中学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6年		联系方式	13801654108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2010年至今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开始在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从事仓库租赁管理服务、门店租赁服务、仓储管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建华

供应商(公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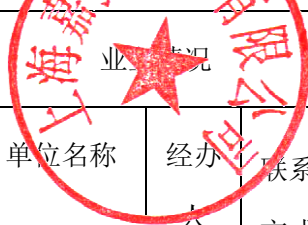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4月7日



### 3、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07150242-1429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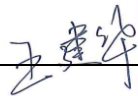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010.10.1-2020.9.31.	租赁保管		2010.10.1-2020.9.31	90.5392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2	2012.11.1.-2022.10.31.	租赁保管		2012.11.1.-2022.10.31	90.955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3	2015.03.1.-2024.2.29.	租赁保管		2015.03.1.-2024.2.29.	109.2204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4	2020	租赁保管		2019.11.1.-2020.10.31.	288.72522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5	2020	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项目		2019.10.24-2020.10.31.	319.00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6	2021	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项目		2020.11.1.-2021.10.31.	288.72522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7	2022	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项目		2021.11.1.-2022.10.31.	336.17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8	2023	涉案财物仓库租赁费		2022.11.1.- 2023.10.31.	336.17 万 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9	2024	涉案财物仓库租赁费		2023.11.1.- 2024.12.31.	336.17 万 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10	2025	涉案财物仓库租赁费		2025.1.1.- 2025.12..31.	319.1985. 万元/年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说明：近三年指从协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信息

Page 1 of 1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10-18 14:43:27所递交的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项目(包名称: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90000.00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保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50号海上海8号楼1001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18917283940  
传真:37195133  
日期:2019-10-21



关闭

[如何查询录取通知书物流信息](#) [中标通知书模板](#) [高考通知书查询ems](#) [限期整改通知书](#)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家长](#)

通知书信息

页码, 1/1

## 中标通知书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10-13 08:47:20所递交的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包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887252.20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保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杨浦区大连路950号海上海8号楼1001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18917283940  
传真:37195133  
日期:2020-10-21



关闭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12-30 所递交的 公检法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服务费（包名称：公检法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服务费）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558000.00元(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号嘉盛创企业家园31号楼3层

邮编：201800

联系人：周悦

电话：69521888

传真：/

日期：2021-12-31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11-22 所递交的 涉案财物仓库租赁费（包名称：涉案财物仓库租赁费）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61700.00元(叁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周悦

电话：69521888

传真：

日期：2022-11-22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12-15 所递交的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包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61700.00元(叁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邮编：201808

联系人：周悦

电话：69521888

传真：/

日期：2023-12-15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3-10 所递交的 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包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91985.00元(叁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邮编：201808

联系人：周悦

2025年03月10日

电话：69521888

传真：/

日期：2025-03-10





1812

## 租赁协议

甲方：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座落于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内，面积为 2568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租赁物作为乙方扣押物资的存放、保管。

三、甲方受乙方委托负责暂扣物资的运输、保管和安全防范。

###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1、厂房面积 2568 平方米，每天租金为 0.6 元/平方米计算，全年合计为 56.2392 万元。

2、管理及夜间值班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全年合计为 24 万元。

3、电子监控的折旧费、维护费，全年合计为 3.6 万元。

4、消防器材、水、电费全年合计为 3.2 万元。

5、全年扣押物资的车辆牵引费为 3.5 万元。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全年合计为 90.5392 万元，折合厂房面积为 0.96 元/平方米。

907

### 五、付款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

在租赁期内根据物价指数的上涨，租金适当调整。

业绩一



六、租赁期限：租期从201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1日止。期限为10年。(按合同约定办理第2010.10.1号起租五年)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依约收取租金的权利，有依约交屋和修缮的义务；
- 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有对扣押物的牵引、存放保管和安全防范的义务。
- 3、乙方有对甲方工作监督、指导的义务，有依约交纳租金的义务。

八、本合同的每一条款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如有一方违反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解决。

九、免责条款：

该房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0.10.1



原件

## 租赁协议

甲方：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座落于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内，面积为 21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租赁物作为乙方扣押物资的存放、保管。

三、甲方受乙方委托负责暂扣物资的运输、保管和安全防范。

###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1、厂房面积 2100 平方米，每天租金为 0.7 元/平方米计算，全年合计为 53.655 万元。

2、管理及夜间值班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全年合计为 24 万元。

3、电子监控的折旧费、维护费，全年合计为 7.2 万元。

4、消防器材、水、电费全年合计为 2.5 万元。

5、全年扣押物资的车辆牵引费为 3.6 万元。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全年合计为 90.955 万元。

五、付款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

918

~~在租赁期内根据物价指数的上涨，租金适当调整。~~

六、租赁期限：租期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限为 10 年。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依约收取租金的权利，有依约交屋和修缮的义务；
- 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有对扣押物的牵引、存放保管和安全防范的义务。
- 3、乙方有对甲方工作监督、指导的义务，有依约交纳租金的义务。

八、本合同的每一条款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如有一方违反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解决。

**九、免责条款:**

该房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原件

## 租赁协议

甲方：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座落于嘉定区嘉安公路 2601 号内，面积为 2631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赁甲方所有的租赁物作为乙方扣押物资的存放、保管。

三、甲方受乙方委托负责暂扣物资的运输、保管和安全防范。

###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1、厂房面积 2631 平方米，每天租金为 0.65 元/平方米计算，全年合计为 62.4204 万元。

2、管理及夜间值班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待遇，全年合计为 31.2 万元。

3、电子监控的折旧费、维护费，全年合计为 7.2 万元。

4、消防器材、水、电费全年合计为 4.8 万元。

5、全年扣押物资的车辆牵引费为 3.6 万元。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全年合计为 109.2204 万元。

### 五、付款方式：为每年结算一次。

在租赁期内根据物价指数的上涨，租金适当调整。

### 六、租赁期限：租期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业绩三



止。期限为10年。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依约收取租金的权利,有依约交屋和修缮的义务;
- 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有对扣押物的牵引、存放保管和安全防范的义务。

3、乙方有对甲方工作监督、指导的义务,有依约交纳租金的义务。

八、本合同的每一条款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如有一方违反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解决。

九、免责条款:

该房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5.1.28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5.2.29

## 业绩四



### 租赁合同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乙方：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出租给甲方的仓库位于嘉安公路 2599 号，共三栋仓库，总面积为 7039 平方米（其中一号仓库 2568 平方米、二号仓库 1840 平方米、三号仓库 2631 平方米）。

二、出租仓库仅限于甲方存放扣押普通物资。

三、租赁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金为人民币 2887252.2 元，其中：一号仓库日租金为 1.2 元 / 天 / m<sup>2</sup>，年租金为 1124784 元；二号及三号仓库租金为 1.08 元 / 天 / m<sup>2</sup>，年租金为 1762468.2 元。租金主要包含仓库租金、监控维护费、消防器材维保费、水费、电费、通讯费、扣押物资的装卸费及车辆牵引费等费用，每半年支付。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使用仓库用途。

2、租赁期间甲方增加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仓库及附属设施完好，如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在三日内及时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可由甲方代为修复，产生的费用

业绩四



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需中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按月租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六、免责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9100001491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 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  
邮政编码: 201821  
电话: 22172161  
传真: 59989068  
联系人: 陈诚

乙方: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  
邮政编码: 201821  
电话: 021-69168618  
传真: 021-69160802  
联系人: 葛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场地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座落在本市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以下简称该场地)。该场地出租实测面积为 729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场地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场地所有权证沪房地嘉字(2005)第020265号]

1-2 甲方作为该场地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场地未设定抵押。

1-3 该场地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场地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作为仓库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甲方确保乙方可以利用该租赁场地注册公司。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前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出租】场地租赁期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场地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场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20元,物业管理费为每

## 业绩五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月每平方米/元，总计为(人民币)319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  
该场地租金/内不变。自第/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场地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场地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由甲方承担。物业管理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六、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叁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场地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叁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场地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场地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柒日内应返还该场地，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元/平方米(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该场地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场地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场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办公场地，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场地，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场地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场地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场地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场地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出售该场地。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场地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场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场地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场地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场地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场地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贰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

# 业绩五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附件 三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  
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 黄恩伟

日期: 2019-10-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 陈品良

日期: 2019-10-31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签章人: 陈诚

签章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签章时间: 2019-11-02 16:03:54

时间戳签名: TFAUqdJg00MPvYdxQvtr0CpahKH8M196f0Ao1UhwCV7hIH01mszFq+hF/IR13d7jwX2h6EbsEhRuGkN6B5rUvgfidTdBVynZdt0/a90e5F0yppP+7qf0KczFPs62CKRt7FqJ84kaskXOKpBE11BHjKWj5Ct6tkVvMEBY07herNw0=

数字签名信息: m0peDT5qVRRQeQENpW1oeWfLVQJTF8sK3tKBh+InM1G+e14HM1GOU7Ps2UhxRnFhmVeloDpEQ+HX113BxesZTITcu+mWuh1Le33tFrLRFfe2hUE0Ly2KlZ82EjksXsKqCOCNuhQESGD4zmWnAOA+A9zo1saXrtWUEPH141/50sh0vXERFP1TRgBnBwZkLkBTDAyrJMC2PCxt+rplHT/NtRobBCK7P+5P5edGNbuGv76e1/aMqVumC5cFkXr5apqfDFcTzcUm3/15Wp01zl+T1yu2sxxv82jlyV1Jm05DvWm9QksLm19UBpgMu3d/VE1du2srupVTTwkh+N7148sxw==

签章人: 葛兰

签章单位: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时间: 2019-11-05 12:50:17

时间戳签名: U-NBEV3koBt0j4pxEvpMXWQ1XpRdZMePfcgRTwS/z7lCoR06qh9HE3Mvix3o8gOFDRZgN20tea33ZRwaih1ouK62oor5smWIKR+YJfuR1Rh2rYslHeh6wfs1QJn6LoT3yxutQT0JTU1XioK1V7pFHKXIA+OZ1X9zYyJcmh12LqA=

数字签名信息: ewTYatFeYqWJDRP+wdFOTN1mPctneTvQqo4Cs0r8BpPpEdsGkacCB+kVZAfPpyiJpelw1594Lo+rXHJgo0/FAnJJQTGGzZDUoQYR+4Q7JQTBNB20y87euBA1W6vKsQy1Mhr519ysJXDzMOwYQqegs0bXAYHfkJEjKES11TpQEh7+Hbht7WSA1YWEYBs1R13av75MbxMvzdouLk52SsTRLgZUKTco1Yev3DjLMxhC2w5ePQdwXwzYQKL06GXd+4gRrwoEmmSEwke1B//Pq4BCRuZaVxwgGqB/F627Abgdfa71cJOTGhKwC5/vZbZhw389wBjmyZb/KkG1ufg==

## 业绩六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201000013538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 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  
邮政编码: 201821  
电话: 22172161  
传真: 59989068  
联系人: 陈诚

乙方: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  
邮政编码: 201821  
电话: 021 69168618  
传真: 021 69160802  
联系人: 葛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场地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座落在本市上海市嘉定区嘉安公路2599号-2601号(以下简称该场地)。该场地出租实测面积为703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场地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场地所有权证沪房地嘉字(2005)第020265号

1-2 甲方作为该场地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场地未设定抵押。

1-3 该场地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场地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作为乙方存放扣押物资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甲方确保乙方可以利用该租赁场地注册公司。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前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出租】场地租赁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场地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场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2568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20-10-28



## 业绩六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页码 2/7

每平方米1.2元, 总计为(人民币) 1124784 元; 其中4471平方米,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08 元, 总计为(人民币) 1762468.20 元。合计总金额共2887252.20元(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整)。

该场地租金/内不变。自第/起, 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交付该场地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个月的租金, 即(人民币)/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 甲方收取的场地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 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 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物业管理其他有关费用, 均由甲方承担。

### 六、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叁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场地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叁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场地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场地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叁日内应返还该场地,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场地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元/平方米(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该场地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场地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 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 乙方在租赁期内,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方可将该场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办公场地, 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场地, 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场地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 乙方将该场地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场地进行交换,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 该场地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出售该场地。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场地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场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场地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场地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场地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场地出租前已设定抵押, 现被处分的;

# 业绩六

模板通用签章页面

附件 三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  
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黄恩伟

日期: 2020-10-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品良

日期: 2020-10-27

合同签约地点: 网上签约



签章人: 陈诚

签章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嘉善分局

签章时间: 2020-10-27 17:03:14

时间戳签名: BkheSfTb0tWw8JQf1SgDqIFyKz5Q1QRZevG0cTw1T5MxzWgK4f11v1wt0A07MzCQAsig/2WHf0aEy99Zyk2Bh+cXxiMRB3Jd1vL1A1v8FGkz1DWfjgfrnaXSV0w1xG0:Ahf51gnhi1sQ7iJ2ceusBICMVEGJzbfJ2eWYem4Koa=

数字签名信息: kwdVlqhhWwA8xQ9WY1/GfwnGv13z9HydVPb0fwJ856N7zZyJlHs040bc11w1XEyi30jP3FhF1LhJ43yBKT1o+JL0i0ZvUlkziMih9YnBhd1os9yvd0x8nw6KZwy14FZn6Lbcu8Nvr933ZTetRw18US8KevFruWj9dQbWf0iB27k60K+eJz5nJkkDzX+rvbG6467KqCDOAc9c08Jb7Z7A1vz31F8e04TG1bpWML7uHQFAndCRjVH0EauJq1E+FWXYF5ul.y+v15t-Kk9Jhdzs/S2oJ8Fd0iDWDdZAKLXY7L9n92gZ6pX99mb7D0h/0+ebqVENE0ArA0aZngspg

签章人: 葛兰

签章单位: 上海嘉鹏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时间: 2020-10-28 08:50:39

时间戳签名: YzE219z1pusGTeyGVW0W681Q14pE\_Wu1B-L3gkvGZcQ1qnaGNDrlps7EpfXYSnyXMjYXpjrhdUedrPHIEr/TQ4nlYR1aNAEQTdogYBDA11AKRQxRy9019Bw8K7kYB12v/e40F2m2eWE1RPEqJfAaM013+e4K1ma7H8VZRX3L1=

数字签名信息: Fe0yzoQat.1xZQGe-f03EadVTX1d0fpm91m1Zj8sYEB0vJS4dLJjM6d:TW1hbi1LcuJc0Wyf21gZK/01sTMJ6jTQnz0u7hNrdHXCD7E mpPwSc-Cx1Ez0rZpBY2sC0DcAdROF:gn/KVvnhbDoV\_D1VLzouBpoumoVsx20EessoQAgBl dV5FhM2d05s8TrREdghelr11K1xv7 We8F3k7D:GQLHr178170aG1m10acPp2SzymsEz/sqxdlyJlQpCnkJguQbCL8Wd1cT78m0wsqyRqEgDvYXac+4w10NDRJ3EwLb71rgUeePpt/ZHPWw1g+Vzbssy43J3TXUf1yWdA

<http://www.zfcg.sh.gov.cn/templatestamp.do?method=goStamp&tempExampleId=null>

2020-10-28

## 业绩七

合同编号: 11N00245415320214201

项目名称: 公检法涉案物品保管仓库租赁服务费

项目编号: SHXM-00-20211220-112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 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邮政编号: 201821

电话: 22172161

传真: 59989068

联系人: 陈诚

乙方: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

邮政编号: 201821

电话: 69160801

传真: 69160801

联系人: 王建华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账号: 31001976220056003147

## 业绩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场地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坐落在本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以下简称该场地)。该场地出租实测面积为 703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工业。该场地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场地所有权证/ 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265 号。

1-2 甲方作为该场地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场地未设定抵押。

1-3 该场地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场地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场地的验收依据。

今年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重新对仓库内的消防系统和监控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以便能更好地保障乙方对场地的安全性和设备的技术性等方面的需求。

###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作为 乙方存放扣押物资 使用,并遵守

## 业绩七

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甲方确保乙方可以利**上海上**用该租赁场地注册公司。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出租】场地租赁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场地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

1号仓库建筑面积 2568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1.3元；2号仓库建筑面积 1840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1.2元；3号仓库建筑面积 2631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1.1元；

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3558000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该场地租金      /      内不变。自第      /      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场地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      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      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场地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

## 业绩七

11-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建华

日期：2022-01-01

乙方（盖章）：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建华

日期：2022-01-01



## 业绩八

合同编号: 11N00245415320221801

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仓库租赁费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15-1164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乙方: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地址: 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

邮政编码: 201800

邮政编码: 201821

电话: 021-22172161

电话: 021-69160941

传真: 021-22172161

传真: 69160941

联系人: 陈诚

联系人: 葛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场地情况

1-1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场地座落在本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以下简称该场地)。该场地出租实测面积为 703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工业。

该场地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向甲方出示:

## 业绩八

【出租】房地产权证/场地所有权证/ 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265 号；

1-2 乙方作为该场地的房地产权人与甲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

乙方已告诉甲方该场地未设定抵押。

1-3 该场地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

设施、设备状况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

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

方同意该附件作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该场地和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返还该场

地的验收依据。

今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重新对仓库内的消防系统和监控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以便能更好地保障甲方对场地的安全性和设备的技术性等方面的需求。

### 二、租赁用途

2-1 甲方向乙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作为甲方存放扣押物资使用，并遵守

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确保甲方可以利用该租赁场地

注册公司。

## 业绩八

2-2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出租】场地租赁期：

3-2 租赁期满，乙方有权收回该场地，甲方应如期返还。甲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场地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乙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

1 号仓库建筑面积 2568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2 号仓库建筑面积 1840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3 号仓库建筑面积 2631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监控工程改造费 \_\_\_\_\_万元/年。

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3361700**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租金，一年两付。

该场地租金 / \_\_\_\_\_ 内不变。自第 \_\_\_\_\_ / \_\_\_\_\_ 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业绩八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诚

日期：2022-11-23

乙方（盖章）：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葛兰

日期：2022-11-23

## 业绩九



**合同编号：11N00245415320236201**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5-1176**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邮政编号：**201821**

电话：**22172161**

传真：

联系人：**陈诚**

乙方：**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

邮政编号：**201821**

电话：**021-69168618**

传真：

联系人：**王建华**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账号：**31001976220056003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

2-1 甲方向乙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作为甲方存放扣押物资之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确保甲方可以利用该租赁场地注册公司。



2-2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出租】场地租赁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2 租赁期满，乙方有权收回该场地，甲方应如期返还。甲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场地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乙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

1号仓库建筑面积 2568 平方米，单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2号仓库建筑面积 1840 平方米，单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3号仓库建筑面积 2631 平方米，单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3361700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租金，一年两付。

(一)、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诚

乙方（盖章）  上海嘉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品良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日期：2023-12-18

日期：2023-12-18

## 业绩十

**合同编号：11N00245415320251609**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租赁费**

**项目编号：310114000241223156907-14183596**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邮政编号：**201821**

电话：**22172161**

传真：

联系人：**陈斌**

乙方：**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

邮政编号：**201821**

电话：**69168618**

传真：**69168618**

联系人：**王建华**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账号：**31001976220056003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场地情况

1-1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场地座落在本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2599 号\2601 号(以下简称该场地)。该场地出租实测面积为 703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场地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向甲方出示:

【出租】房地产权证/场地所有权证/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265 号;

1-2 乙方作为该场地的房地产权人与甲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告诉甲方该场地未设定抵押。

1-3 该场地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乙方同意甲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该场地和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返还该场地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2-1 甲方向乙方承诺，租赁该场地作为 甲方存放扣押物资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确保甲方 可以利用该租赁场地 注册公司。



2-2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出租】场地租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租赁期满，乙方有权收回该场地，甲方应如期返还。甲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场地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乙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

1 号仓库建筑面积 2568 平方米，单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2 号仓库建筑面积 1840 平方米，单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3 号仓库建筑面积 2631 平方米，单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一致；

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3191985**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后续按季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上海胜平

85%，验收完成按审价金额付清。

该场地租金 / / 内不变。自第 / / 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  
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交付该场地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场地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 / 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 / 元。

乙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收取的场地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甲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物业管理其他有关费用，均由 乙方 承担。

### 六、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租赁期间，甲方发现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叁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甲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甲方应负责维

(一)、提交上海市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诚**

**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乙方(盖章): 上海嘉聘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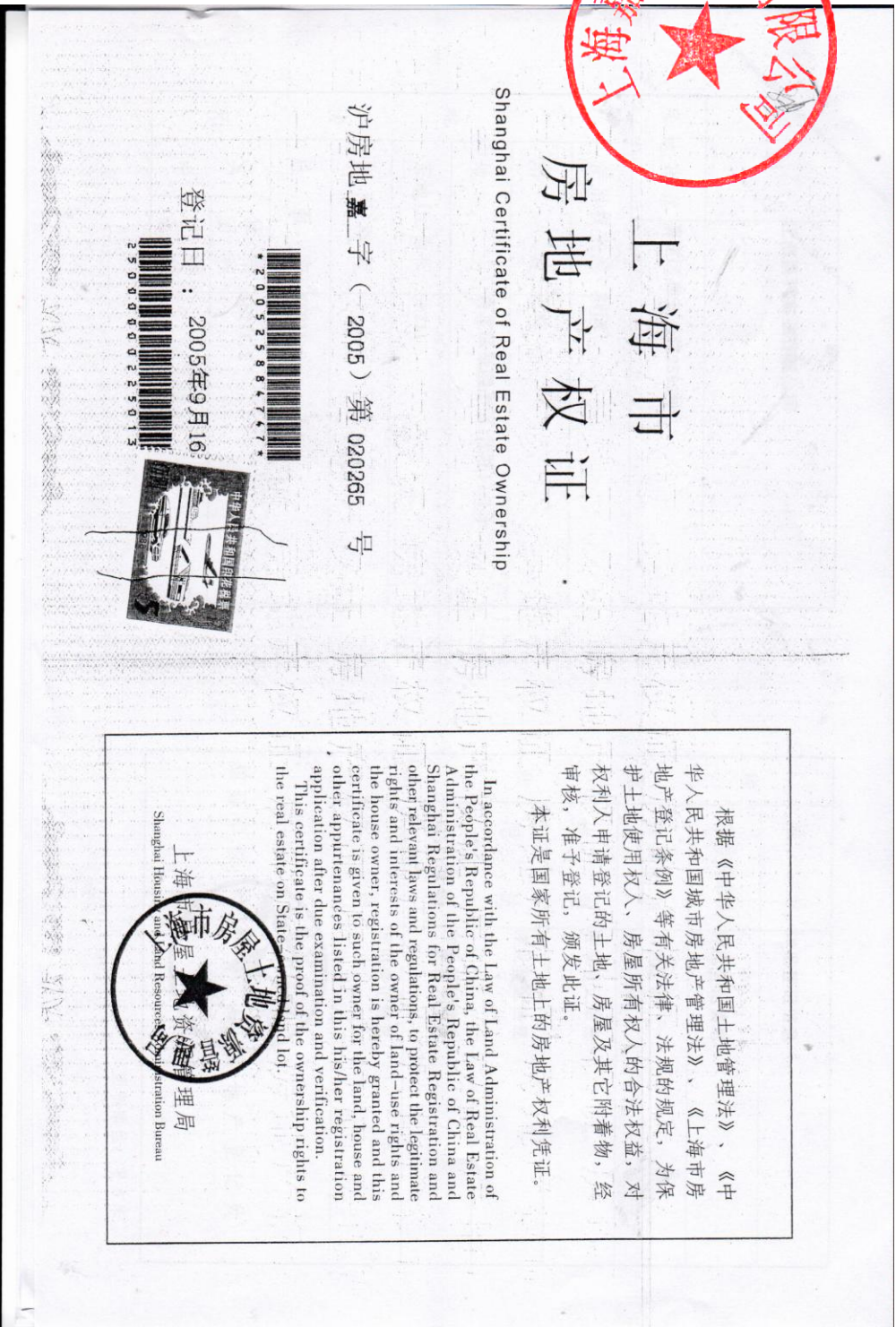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品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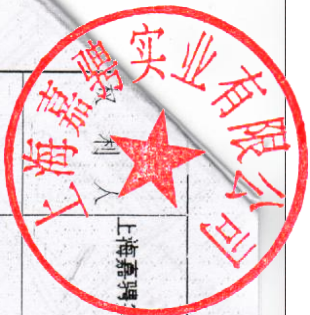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2025年03月14日  
**日期:**



# 4、房产证





房地坐落		嘉定区嘉定公路2599号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用途		工业	
地号		嘉定区菊园小区1街坊17/1丘	
宗地(丘)面积		55211	
使用期限			
总面积		55211.2	
其中		独面积	
		55211.2	
		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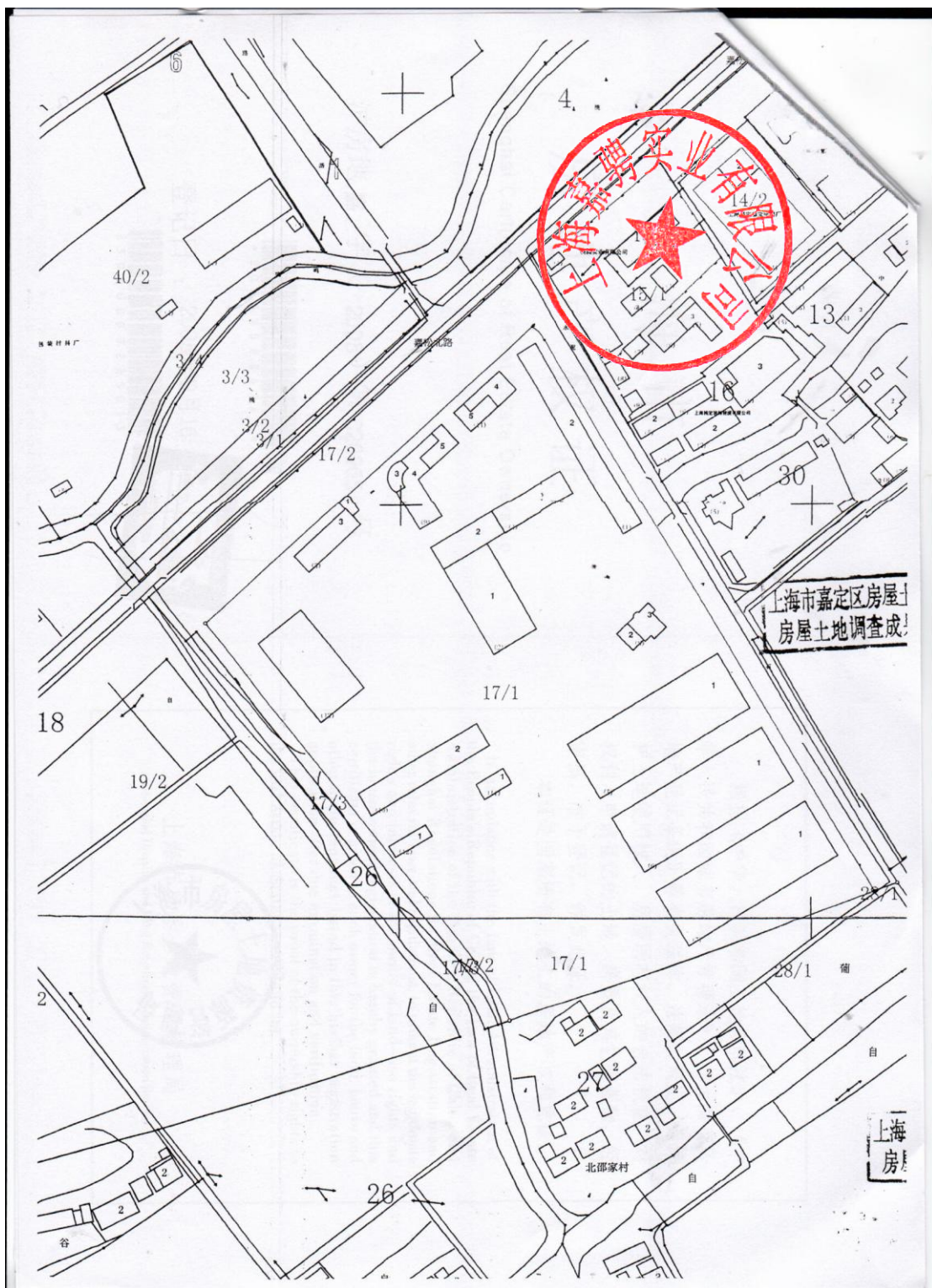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21965.29	
		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



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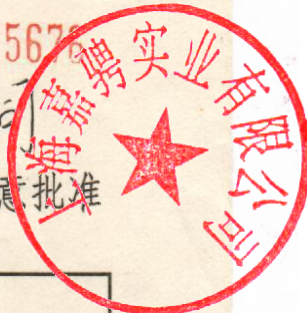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 平方米



# 编订(变更)门弄(楼)号牌通知

编号: N 991567

申请单位: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或申请人: 上海嘉骋实业有限公司  
 你处申报公安部门的门弄楼号牌经同意批准如下:



路名	门号	楼号	弄号
嘉安公路	2601弄1-30号		2601弄
	2599号		

三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留存联



注: 凭此通知到规划、房地、公用事业、电力、住宅和市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批准单位盖章

签发人

2005年

5月30日